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科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止。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内部制度

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现规定,同时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0日